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3月，是利州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一级行政预算单位。机关核定行政编制6名，下设事业单位2个，其中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0名，广元市利州区光荣院核定编制1名。

1. 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规章、拟定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23.92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23.92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还未确定，待人员核定后，区财政再进行本单位基本支出的资金划拨。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523.9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23.92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23.9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3.92万元，因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所以2018年度没有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9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9年预算数为195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13.64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和2018年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61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67万元，主要用于：部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扣缴单位部份的医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还未确定，待人员核定后，区财政再进行本单位基本支出的资金划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0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增长（下降）0%或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还未确定，待人员核定后，区财政再进行本单位基本支出的资金划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